



中字体

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工作有关问题的电话答复

发布日期：1989-5-29

发布机关：最高人民法院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1989年5月26日电话请示的有关办理减刑、假释工作的几个问题，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本院法办发（1988）5号通知第三条规定的对影响较大的几类罪犯的减刑、假释，要将处理意见报告上级人民法院，是指裁定前上报。

二、判处“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”减刑的起始和间隔时间，含“五年有期徒刑犯”；判处“五年以下”有期徒刑的，不含本数。

三、判处死缓减为无期徒刑后，再报减刑的，应按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办理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2-18

阅读次数：7

上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工作问题解答

下篇文章：关于发布《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、数量标准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 打印 |  关闭

